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291號

聲 請 人 美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冠霆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俊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(二)提示日為何？(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